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2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会展置业向中融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预案》。

2012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本公司持股40%,合并报表单位)因工程建设和偿还贷款的需要,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托”)申请了额度为3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年息15%,以约18700平方米公寓房产作抵押。截止目前,会展置业已取得1.7亿元贷款的发放。

会展置业出于对已抵押公寓房产销售的考虑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3.5亿元信托贷款,用于偿还重庆国托借款及项目的后期支付。会展置业各股东分别以所持有会展置业的股权对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会展置业40%股权对上述信托贷款中的1.4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向中融信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会展置业的资产负债率为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北路西侧(会展中心)
 3.法定代表人:夏康
 4.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6.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会展置业资产总额 802,541,064.85 元, 负债总额634,054,745.19元,净资产总额168,486,319.66元,营业收入80,219,967.60元,净利润 -28,554,423.0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4亿元。
 2.担保期限:自股权转让登记之日开始至信托贷款本金及收益全部配完为止。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展置业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会展置业各股东分别以所持有会展

置业的股权对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会展置业40%股权对上述信托贷款中的1.4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向中融信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符合股东对等担保原则。会展置业所贷款项用于项目建设,有还款来源,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为会展置业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若本公司要求会展置业为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则按同等原则其他三家股东也要要求会展置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会展置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若为其三家股东提供反担保,将会增加本公司担保风险,故本公司本次担保,未要求会展置业提供反担保,会展置业也未对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6.29%。上述担保的债务均未逾期,未发生担保债务违约及诉讼。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会展置业财务报表;
 3.会展置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2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5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5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预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会展置业向中融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利率为14%,用于偿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及项目的后期支付。本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对等担保的原则,以持有的会展置业40%股权对上述信托贷款中的1.4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座落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鹤公岩大桥南桥头),租赁面积:225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金:20元/㎡·月,每月租金4.5万元,全年共计54万元。

鉴于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王秀碧女士为城投集团党委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故此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于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平、王秀碧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2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会展置业向中融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预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22日至5月23日每天,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股东大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箱:400060
 联系人:钱华 温皓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附件: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

议 案 名 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会展置业向中融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2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周一)上午10点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7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苏州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金玲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地址:苏州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邮编:215131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3.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6.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9.审议《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项目》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10.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有效,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干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2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金陵江南大饭店(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500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五)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 33 名,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 53.70%,通过两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总数为 33 名,代表股份 85926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0%。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926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926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926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926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姓名:董明方 张祥元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7 日(周二)上午 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朝晖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代表股份63,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违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1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告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之“特别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事项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详见《预案》、《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进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已在预案中披露。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6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3-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2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股利0.6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人民币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0.6元;持有有限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8,27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91,753,600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6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分派送股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4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99,394	24.68%	28,097,818	24.68%
1. 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境内法人持股	73,317,220	19.38%	21,995,146	19.38%
3. 其他内资持股	20,042,174	5.30%	6,012,652	26,054,8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886,221	5.26%	5,965,866	25,852,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953	0.04%	46,786	202,739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12,606	75.32%	85,473,782	370,386,388
1.人民币普通股	284,912,606	75.32%	85,473,782	370,386,3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8,272,000	100%	113,881,600	491,753,6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转股股本491,753,6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5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李维扬 贾 晋
 咨询电话:0374-3212348 3212609
 传真电话:0374-3363459 321206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1日证监许可[2013]230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0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5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4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第0009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5590301221002,截止2013年4月3日,专户余额为1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薄超薄玻璃触控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已在乙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456080236,截止2013年4月3日,专户余额为236,4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五、甲方实际控制人:李耀斌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账户或丙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 02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拟在新开辟的营销片区及现有汽车城投资新建5-8家轿车4S店及3所驾校以进一步实施立足安徽、辐射华东、面向全国“三步走”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重大事项的授权控制,即决定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单项投融资(风险投资和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近日,公司在安徽省阜阳市全资设立的凯迪拉克品牌轿车4S店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9200000677。
 ①企业名称:阜阳亚夏凯迪拉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阜阳开发区九江办事处经三路368号上海大花园2号楼601室
 ③法定代表人:周夏斌
 ④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⑦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⑧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开辟的营销片区投资新建品牌轿车4S店,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并对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1.股权投资风险:未来经营期间,下属子公司若达不到生产厂家相关要求,可能在某些方面达不到“股权投资”协议某些限制性条款的要求,因而被生产厂家取消、终止合作协议,从而存在一定的股权投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近年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全行业价格下降的趋势明显,行业利润率不断下降。随着生活方式的多样化,汽车消费逐渐成为,消费者对汽车的需要也日益个性化和多元化,消费者更加注重汽车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单纯的汽车竞争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正在不断弱化,因此,汽车厂家和经销商将面临行业竞争的考验。
 三、人力资源匮乏: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计划,近年来人才储备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还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大量有经验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专业人才,特别是既有汽车专业背景,又懂市场运作和流通业务的复合型人才。

如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而人力资源供给出现不足,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2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主营业务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拟与宣城亚夏旅行社有限公司、自然人李维鹏、单报春出资设立“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典当”)。公司已于201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3-008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3-009号《关于设立“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现亚夏典当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1677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芜湖亚夏典当有限公司
 2. 住 所:芜湖市鸠江区七汽北路汽车园区5号
 3. 法定代表人:周夏斌
 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7.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业)不动产抵押融资业务;消费类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不动产的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异地当物业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